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左洪波、褚淑霞、杨鑫宏回避表决，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 格	关联交易金额预 计（元）	实际关联交易（元）

		系					
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	其它	接受劳务	缴纳管理费	当年实际管理资金总额的0.50%	2,600,000.00	980,424.53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其它	购买商品	办公家具	市场价格	200,0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其它	购买商品	2寸晶盒	市场价格	30,0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哈尔滨华松木业有限公司	其它	购买商品	4寸晶盒	市场价格	40,0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4寸蓝宝石晶片	市场价格	365,830,000.00	380,465,331.43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2寸蓝宝石晶片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734,696.06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	购买商品	设备	市场价格	1,350,000.00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晶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蓝宝石晶片	市场价格	200,000.00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鑫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切割片	市场价格	40,000,000.00	5,046,598.72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鑫嘉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晶棒	市场价格	18,000,000.00	
合计						448,250,000.00	387,227,050.74

（三）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采购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元）
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它	销售商品	4寸蓝宝石晶片市场价	市场价格	280,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1日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二路4号

法定代表人：康凯

注册资本：64,039.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及产销：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纳米材料、半导体检测设备及其配件；半导体技术及光电技术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莞市中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1,493,848,135.80元、净资产700,650,942.93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146,148,959.57元，净利润120,363,006.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先生及董事杨鑫宏先生原为该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两名董事离职未满一年，因此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业务及资金往来，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必要组成部分，系日常经营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合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审议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前，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关联交易预计以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基础，按照市场价执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